填寫 IR56E 表格範本 – 只適用於新聘僱員

填表前，請瀏覽稅務局網頁 www.ird.gov.hk 。

稅 務 局

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

（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第 52(4) 條的規定）

本局專用

56E

請於**僱員開始受僱起計 3 個月內**填妥此表格並交回本局

☐ 修訂表格，更正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提交的表格
(如適用的話，請「✔」以上方格，並填上日期)

來函請寄：香港九龍協調道郵政局郵箱 28777 號

僱主的詳細資料：-

1. 僱主檔案號碼 (如沒有僱主檔案號碼，請填寫商業登記號碼) ..... 6 Y 1 1 2 3 4 5 6 7 8

如沒有僱主檔案號碼 / 商業登記號碼，請填寫僱主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

僱主名稱 (須填寫業務名稱) 好收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僱主地址 香港成功道 2 號成功商業大廈 230 室

僱員的詳細資料：-

2. 僱員姓名 (英文寫法是先寫姓氏，加上逗號，然後再寫名字。請參看下面的例子)*

先生/~~女士~~ *(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)	英文寫法	T I N, B I U Y I
	姓 名	田表易

3. (a) 香港身分證號碼 ..... (此欄必須填寫) → E 1 2 3 4 5 6 (7)

(b) 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(如僱員並無香港身分證) _____

4. 性別 (M = 男性，F = 女性) ..... (此格必須填寫) → M

5. 婚姻狀況 (1 = 未婚/喪偶/離婚/分開居住，2 = 已婚) 2

6. (a) 如屬已婚，配偶的姓名 曾輕鬆

(b) 配偶的香港身分證號碼/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(如知悉) E246801(2)

7. 住址 香港公正道 1 號 306 室

8. 通訊地址 (如與上列第 7 項不同) _____

9. 受僱職位 營業經理（亞太區）

10. 僱用開始日期 ..... (此欄必須填寫) → 2 3 0 2 2 0 2 4 (日 月 年)

11. 僱用條款

(a) 每月的固定入息 ..... (此欄必須填寫) → 5 0 0 0 0 港元（不計「角、分」）

(b) 每月的津貼 (例如：生活津貼) 20,000 港元

(c) 非固定的入息 (例如：佣金、花紅、賞錢) _____ 港元

(d) 提供居所詳情 (0 = 沒有提供，1 = 有提供) ..... (此格必須填寫) → 1

地址	類型 (例如：獨立屋、樓宇單位、服務式住宅、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)	由僱主付給業主的每月租金 (港元)	由僱員付給業主的每月租金 (港元)	由僱主發還給僱員的每月租金 (港元)	由僱員付給僱主的每月租金 (港元)
香港公正道 1 號 306 室	樓宇單位	0	13,000	10,000	0

12. 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入息是否由非香港公司在本港或其他地區支付 (0 = 否，1 = 是) ..... (此格必須填寫) → 1

若「是」，請填寫： 該非香港公司名稱 好收成（國際）有限公司

地址 美國紐約第 400 街 8 號

13. 僱員是否在受僱於香港工作前，已獲**有條件地**授予股份認購權，規定他要在香港提供了服務後才可行使這些認購權 (0 = 否，1 = 是) ..... (此格必須填寫) → 0

若「是」，請以附件提供股份認購的類別及可認購的股數、為獲取認購權所付的代價 (如有)、行使認購權時須付的代價、以及行使認購權時限等詳情。

僱主蓋印處

簽署 _____

姓名 曾富有

職位 董事

日期 25.3.2024

本局專用

* 例子：僱員的英文姓氏是「CHAN」，英文名字是「TAI MAN」，填寫為：

C H A N, T A I M A N

IR56E (12/2022)

請提供一份已填妥的表格副本給僱員

補加資料

1. 就如何填報僱員的各種收入及房屋福利的詳情，請瀏覽本局網頁，稅務資料＞僱主＞僱員薪酬。
2. 請使用最新版本的 IR56E 表格。
3. IR56E 表格可從稅務局網頁直接下載或透過「表格傳真服務」(2598 6001)索取(表格必須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)。你亦可以 IR6163 表格向本局索取有關表格。
4. 僱主必須遞交簽妥的表格正本。稅務局不接納以影印本／圖文傳真本／掃描本交回的表格。
5. 僱主亦可使用僱主電子報稅服務申報僱員的薪酬。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，電子服務＞填報僱主報稅表格的電腦格式。

須依照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填寫中英文全名。

請詢問該僱員是否已獲入境事務處發給香港身分證。如在交表後，僱員才獲發香港身分證，請盡快通知稅務局他的香港身分證號碼。

填寫最新地址。提醒僱員如更改通訊地址，須於一個月內直接通知稅務局。

須填寫僱員開始受僱的日期。

請參看已填妥的 IR56B 表格範本。

如僱員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限在開始受僱於香港工作前仍未屆滿，則須填寫第 13 項，並另紙提供有關詳情。

- 須由東主（如屬獨資經營業務）、首合夥人（如屬合夥業務）、公司秘書／經理／董事／投資經理（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）／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（如屬法團）、主要職員（如屬團體）或非居住香港人士的代理人簽署。
- 不接受他人代簽或以圖章／打印形式取代簽署。